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力得尔、发行人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0日，力得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财信证券；2023年3月8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信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作为力得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力得尔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力得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2023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未及时审议及2023年度监事会未及时召开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

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力得尔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除2023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未及时审议及2023年度监事会未及时召开之外，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补充确认，并已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其上一次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间隔超过6个月，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的“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未及时审议及2023年度监事会未及时召开的情形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

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得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但公司存在补发及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因该版本非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的最终版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更正为最终版本。

(2) 2021年10月13日，公司补充披露前期未及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3) 力得尔在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对其的应收账款。为合理解决力得尔债权，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正式签署“债转股”转股平台合伙协议，于2022年6月21日正式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表。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投资集团等十七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公告，通知公司“债转股”完成了工商登记。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此次以应收账款对外投资事项。2022年7月15日，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4)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补充确认，并已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力得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4年2月7日，力得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

2、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

经核查，力得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湘江 创芯产业 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680,001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80,001	8,000,000.00	-

1、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MR2F4X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316室

出资额：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2023年8月22日

备案编号：SGB9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登记，编号为 P1070210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9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机构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3 年 8 月 22 日	SGB981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得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2月7日，力得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卉（实际控制人）、张帝（金卉之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同日，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股东金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帝为金卉之女、股东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金卉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长沙汇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帝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鉴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由所有出席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5,49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除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获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5,49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据发行对象及其主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认购公司股票作为战略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情形进行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投资平台，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得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11.76元/股。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410003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990,81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每股收益为 0.4523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该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6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为 100 股，成交均价 12.98 元/股。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5 月 5 日，力得尔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50,992.3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046,372.1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500,000 股。

②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5 月 8 日，力得尔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09,067.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6,891.7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75.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由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2022-2023 年发行数量较少，故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 2022-2023 年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同行业参考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净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832850	大泽电极	2023/7/26	3.8086	0.24	15.87
873279	海纳科技	2023/8/18	2.63	0.14	18.79
873759	贺祥智能	2022/11/11	6.60	0.35	18.76
836961	西磁科技	2023/1/5	6.50	0.37	17.57
835450	隆源装备	2022/10/31	7.00	0.25	28.00
871633	华电光大	2022/2/10	2.00	0.08	25.00
	平均值	-	4.76	0.24	20.67
	发行人	-	11.76	0.45	26.01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通过对公司业务和所

处行业进行分析，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认为公司未来经营前景较好、成长性较高。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风险。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2、发行目的

受益于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行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产销量较往年同期增长较快。为

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满足未来相关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力得尔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以换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中对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予以披露。

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2、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卉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

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份回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4年3月6日，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卉签署新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的相关条款。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知情权相关条款

对原补充协议知情权条款补充如下：

“八、知情权

甲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2) 修改《股份回购协议》中第七条2.5款表述

将原补充协议中的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定增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15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修改为：

“2.5 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15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3、修改《股份回购协议》中第五条3款表述

将补充协议中的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

修改为:

“3、甲方退出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乙方追偿,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特殊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知情权约定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回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回购协议》中知情权的约定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

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拟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得尔暂未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行落地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订单数量增长较快，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834.14元、-3,572,895.40元和-30,279.50元，现金流压力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更。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开拓与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 大股 东	金卉	12,750,240	50.0009%	0	12,750,240	48.7022%
实 际 控 制 人	金卉	20,400,240	80.0009%	0	20,400,240	77.9230%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包含其间接控制的股份；以上数据仅为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25,500,000股，本次预计发行680,001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26,180,001股。本次发行中，金卉合计拟认购0股。

本次发行前金卉直接持有公司12,750,240股，占比50.0009%；发行后，金卉直接持有公司12,750,240股，占比48.7022%，金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卉直接持有力得尔12,750,240股，占比50.0009%；通过湖南中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650,000股，占比30.00%，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0,400,240股，占比80.0009%；发行后，金卉直接持及间接控制公司20,400,240股，占比77.9230%，金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力得尔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力得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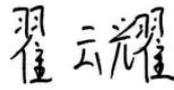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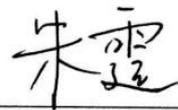


翟云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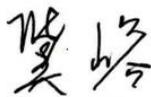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 瑶



朱 霆



冀 峪

